

丰林县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权责清单

序号	总体任务	具体任务	工作职责
1	一、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局党组安排专题学习，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明确“安全无小事，出事必问责”的严肃要求。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和主要安全风险点，研究制定各项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及县安委办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推动干部职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指导安全管理工作全过程，努力推进自然资源事业安全稳步发展。
2		(二) 及时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及时传达县委、县政府及县安委会和市自然资源局等重要会议、文件、工作方案精神，第一时间进行安排部署，确保上下工作有衔接，具体任务有落实。按照县安委办要求，积极配合县安委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认真做好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年度考核迎检工作，配合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联合行动等工作。
3		(三) 推动自然资源各部门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安排。切实提高站位，把安全生产工作当做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按照落实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四个体系”要求，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做到部署上职责清晰、行动上态度坚决、措施上精准有力、问效上持续发力，防范在先、查改并举，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4	二、落实 系统安全管理责任	(四) 加强安全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	组织开展本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隐患风险点，及时查漏补缺、整改到位。重点开展规划实施、用地用矿审批、地质灾害防治、消防、机关办公区等专项检查，切实做好风险隐患易发多发环节的安全防范，增强风险管控能力。针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事故案例要进行深刻剖析，举一反三，深入查找问题根源，及时向全系统通报，倒逼监管责任落实和担当作为，促使安全生产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不断强化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5		(五) 加强宣传教育 培训和重要时间节点 安全生产防范	积极部署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集中培训的重要内容，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活动。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把握季节性、周期性规律，制定完善防范措施，切实抓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风险提示，做好汛期、寒潮等极端特殊气象条件下的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值班值守，做好春节、两会、国庆、汛期暑期等节假日和重要敏感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
6		(六) 加强安全生产 源头防控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实施中，预留一定应急用地、消防设施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将安全生产作为规划布局、设计的前提，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在用地审批方面充分考虑企业安全生产防护要求，在矿产资源审批方面严格准入门槛，促进矿山企业依法办矿、安全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7	三、落实 分管业务 领域安全 生产管理 责任	(七) 强化执法监督	落实重大专项工作，深入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加强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用矿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执法，优化提升卫片执法，改进完善执法工作机制，对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从严查处违法用地、无证和越界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及时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加强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8		(八) 加强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防控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监管。
9		(九) 强化矿山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统筹开展打击“洗洞”盗采金矿、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专项行动和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未批先建、边建边采、私采乱挖、待关又采、以建待采、以探代采、停产整顿私自偷采等行为。
10		(十) 推动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制定《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全覆盖开展汛期地质灾害巡查工作，在全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基础上，摸清地质灾害底数，针对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通过采取重点监测、预警预报、群测群防等有效措施，加强地震易发区地质灾害监测，有效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11		(十一) 监督指导矿山修复	持续开展全县历史遗留矿山的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加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12	四、落实 分管行业 领域安全 生产管理 责任	(十三) 落实新《安 全生产法》相关安全 要求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关于企业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求，制定行业推进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标准、范围和要求，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14	五、确保 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 取得实效	(十四) 持续巩固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	深入研判排查自然资源领域安全风险，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全面梳理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突出矛盾，采取更加有力措施，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取得实效。
15		(十五) 全力完成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 任务	结合本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安全生产、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对行政区内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同时配合开展尾矿库闭库后的修复工作；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规划管控，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考虑安全规划等内容，提供规划和用地保障，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审批规定的建设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